

在業務執行上，例行性事務依照一般規約進行，而重大事件，包括夥計的聘任與解任，新成員的出資、器材保管等需要所有成員的同意。牛犇部的成員有下列權利。首先是榨蔗的權利，榨蔗的順序是靠抽籤決定，抽中第一的稱為頭鬮，第二順位為次鬮，以此類推。一旦順序抽出，大體上會維繫三到四回後才重抽。每一犇所榨的量稱為定桶，榨方需支付桶聲銀給糖廊作為保管所榨糖的費用。第三，糖廊的收益最後可照每個人所出牛隻數量領回，稱為車抽糖。另一方面，糖廊的成員同時具有控制風險的規約，包括禁止甘蔗濫收以確保所有成員基本收益，牛隻遭搶時成員共同分擔一部分損失，成員不足時共同分擔額外雇牛的經費，以及共同分擔各種儀式的費用。夥計共分四類，分別是剝蔗、牛婆、司阜與火工。剝蔗所擔任工作主要為剝去甘蔗葉子，讓甘蔗能進入下一步榨汁的狀態。牛婆主要負責的是榨汁過程中駕馭轉動石車的牛隻。火工則是從事煮沸糖汁的工作。最後，司阜負責的是煮沸蔗汁結晶的工作，是最需技術的工作。伙計領取食米、酒、火油等實物，以及以金錢支付的現銷銀以及桶聲銀。

在交易方面，屏東平原所出產的糖主要是透過打狗的糖行以及東港的船頭行出口到中國，或是由打狗的洋行出口至國外。在糖行與糖廊之間，主要是由三類中間人進行仲介，分別為出庄、糖販仔、以及託買人。其中出庄指的是受僱於糖行，赴農村地區糖廊收概糖的夥計。糖販仔與託買人指的是略有資本獨立從事仲介的中間商。在屏東地區交易單位稱為辦，一辦42包糖，一包封袋八斤糖實物百斤。屏東地區的糖多半在東港集散，要出口歐美的糖再以船接駁送至打狗港出口，其餘則直接送到中國大陸。在交易型態上，除了現金當場買賣外，清代臺灣糖業也發展出各式的信用交易，當時稱為放糖交關，即由糖商與糖廊針對未來所生產糖進行交易。另一方面，放帳交關指的是大型糖行或洋行提供貸款給生產商，預期將來製糖完成後償還貸款的作法。放蔗種指的則是在耕種前放款給種植甘蔗的農民。在打狗與東港，特別是打狗的大型洋行主導下發展出相當複雜的金融與交易系統。糖商也會以聯合販賣的手段來穩定自己的利潤。透過這個複雜的貿易系統，屏東平原的蔗農被整合進全球的蔗糖市場中，在日治初期尚未獨厚大型日本資本之前，包括蘇雲梯、李仲義以及藍高川等在地大型糖商仍然相當活躍，可說傳統糖業的發展型塑了清代屏東平原的政經結構。

儘管清代糖業為臺灣重要產業，然而到了清代末期整體生產技術出現明顯停滯。從1886年開始，臺灣糖的出口明顯落後於世界其他糖產區。衰退的原因主要是技術停滯，因排外、守舊等因素不願採取較新技術，導致出口市場萎縮，更出現了市場的詐欺行為，同時產銷組織與運輸較茶與樟腦業落後，帶來惡性循環；越無法競爭就越仰賴不正當手段⁷²。在糖業停滯北臺灣的樟腦以及茶葉突飛猛進之下，臺灣的經濟重心在清末最後二十年間快速移往臺北，形成了今日經濟重心在臺北的基礎。

⁷² 關於清代糖業生產技術發展的停滯，請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頁83-89。